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

2022年1月1日起实施



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：

- ① 未成年人
- ② 视力、听力、言语残疾人
- ③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
- ④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人
- ⑤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
- ⑥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
-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

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。



下列事项的当事人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，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：

- ①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
- ②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
- ③ 请求发给抚恤金
- ④ 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
- ⑤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
- ⑥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
- ⑦ 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
- ⑧ 请求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
- ⑨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

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：

- ①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
- ②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
- ③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
- ④ 遭受虐待、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
- ⑤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